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MULT-41R1

修正案号：39-9229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 B/E 航空呼吸防护设备(PBE)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在飞机上件号(P/N)为 119003-11 和 119003-21 的 B/E 航空呼吸防护设备 (PBE)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(1) FAAAD 2017-18-12, 2017 年 9 月 17 日；
- (2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3, R2 版, 2017 年 7 月 19 日；
- (3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, R1 版, 2016 年 4 月 12 日；
- (4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1, R0 版, 2015 年 2 月 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41

39-8770

前指令CAD2016-MULT-41, 39-8770源于一起件号为119003-11的PBE设备在机组人员触发后起火的报告。本指令源于一起关于件号为119003-21的PBE设备的报告：在某些序号S/N范围内，由屈服强度低的蜡管（candle tube）材料制成，并在使用和处理时容易挥发。颁发本指

令的目的是纠正这些产品存在的不安全状况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：

(A) 检查（对于安装了件号为 **119003-11** 的 **PBE** 设备的飞机，保留前指令的要求）

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 3 个月之内，同时 PBE 在储存箱内，外观检查 PBE 袋以确定是否真空封严完好无损。按照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1 R0 版（2015 年 2 月 4 日）实施说明的 III.A.（1）段完成检查。

(B) 更换（对于安装了件号为 **119003-11** 的 **PBE** 设备的飞机，保留前指令的要求）

（1）如果按照本指令（A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PBE袋没有完好无损的真空封严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, R1版(2016年4月12日)实施说明的III.C.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的要求，用件号（P/N）为119003-21且序号(S/N)不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的PBE组件更换，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可用的PBE件更换。

（2）如果本指令（A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PBE袋真空封严完好无损：自2016年7月15日起18个月内，拆下件号为119003-11的PBE，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 R1版施工说明的III.C.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的要求，用件号（P/N）为119003-21且序号(S/N)不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的PBE更换，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可用的PBE件更换。

（3）在检查或评估记录期间，一旦发现有缺陷的PBE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此件必须拆除。然而，如果最低设备清单（MEL）允许，后续运行使用更少的PBE是可行的。

(C) 新的检查（对于安装了件号（P/N）为**119003-21**PBE设备的飞机）

自2017年10月16日起6个月内，检查安装件号为119003-21的PBE，确定序号S/N是否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。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3 R2版（2017年7月19日）实施要求的III.A段，完成检查。

（1）可以通过维护记录的评审来确定安装件号（P/N）为119003-21的PBE的序号S/N,以替代检查。

(2) 如果选择实施维护记录评审且能够确定安装件号为119003-21的PBE的序号S/N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, 则继续执行本指令(D)段的更换要求。

(3) 如果选择实施维护记录评审但不能确定安装件号为119003-21的PBE的序号S/N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, 那必须或者返回执行本指令(C)段的检查要求以确定是否本指令(D)段的更换是必要的, 或者执行本指令(D)段的更换要求。

(D) 新的更换 (对于安装了件号为119003-21PBE设备的飞机)

在本指令(C)段要求的检查或维护记录评审过程中, 如果发现件号为119003-21的PBE序号S/N属于本指令(C)段所规定的范围内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拆下PBE, 用件号为119003-21的PBE (且序号S/N不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) 更换。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3 R2版 (2017年7月19日) 实施要求的III.C.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, 完成更换, 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PBE件更换。在检查或记录评审期间, 一旦识别出有缺陷的PBE件, 则该件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拆除。然而, 如果最低设备清单 (MEL) 允许, 后续运行使用更少的PBE是可行的。

(E) 禁止安装

自2017年10月16日起, 不得安装件号P/N为119003-21、序号S/N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的PBE设备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 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0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9